



Q 我希望我將來要是生了重病，都不要做那些無效的治療，直接讓我死一死就好！請問我要如何申請辦理這個手續？

A 依照現行的法律規範，並無任何方式能夠合法的「直接死一死」，目前與善終有關的法條可依循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與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。

根據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您可簽署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」，預先決定在生命末期時，是否接受安寧緩和醫療、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維生醫療等。您可於本院社工室或健康教育中心索取意願書，簽署後繳回隨即生效。

而根據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，您可透過門診諮商後簽署「預立醫療決定同意書」，其適用範圍除了疾病末期外，也包括其他特定臨床條件（例如：不可逆的昏迷、永久植物人、極重度失智等），且能預先決定屆時是否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、人工營養和流體餵養等更多醫療計畫。若您有意願簽署，可撥打本院專線 (02)2312-3456 分機 266986 預約諮商門診，或至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網頁了解更多詳情。

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



Q 我的孩子今年五歲，幼兒園的老師說他時常上課分心，無法融入團體活動，建議我們帶去醫院評估看看，但其實我覺得他在家裡都還好耶，小男孩本來就比較活潑一點，也還算正常吧？請問這種情況需要看醫師嗎？還是要先去哪裡做評估？

A 一般來說，學齡前的孩子專注力和自我控制的能力仍在發展階段，會隨著年紀增加而成長，究竟是孩子本身個性特質比較活潑好動？或是有其他潛在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（ADHD）的徵兆？這些都必須經過專業評估才能釐清。建議您可為孩子掛診「兒童心智科」門診，與兒心科的醫師詳細討論。

注意力不足過動症
相關衛教資訊

